

海口市审计局

政府投资项目结（决）算

审计报告

海审投报〔2020〕19号

被审计单位：海口市城建集团有限公司

审计项目：海口市第三十一小学项目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和海口市城建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市城建集团）《关于海口市第三十一小学项目结算审核的请示》（海城建字〔2019〕748号）的要求，海口市审计局派出审计组，自2019年11月7日至2020年2月4日，对海口市第三十一小学项目竣工结算进行了送达审计。市城建集团提供与该建设项目有关的工程建设、结算和会计核算资料及其他相关文件，并书面承诺对送审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。市审计局的责任是依法独立实施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（一）项目概况

该工程位于海口市海甸二西路，新建一栋地上6层框架结构教学综合楼，建筑面积2576平方米；主要工程建设内容：主体工程（土建、水电安装、电梯）、室外配套工程（给排水、电气照明、道路、高低压配电、监控）等。

（二）项目立项审批、概算和预算等情况

2015年5月15日，市发改委《关于同意我市增加学位新建、改扩建“10+2”项目立项的复函》（海发改社发函〔2015〕419号），同意增加学位新建、改扩建“10+2”项目立项，本项目总投资估算为23,696.22万元，其中建安费18,758.2万元，工程建设其他费3,187.94万元，预备费1,750.08万元。

2015年12月3日，市发改委《关于我市增加学位新建、改扩建“10+2”项目子项——市三十一小学项目概算的回复意见》

(海发改社发〔2015〕1707号),项目建设和投资为983.79万元,其中:工程费817.20万元,工程建设其他费114.14万元,预备费27.94万元,代建单位管理费24.51万元。

2017年3月7日,市发改委《关于同意我市“10+2”学校项目部分子项设计变更的回复意见》(海发改社发〔2017〕377号),原则同意“10+2”学校项目-琼山一小、琼山二小、海瑞学校、海口市第三十一小学、灵山镇中心小学新建或改建消防设备间等启动调概程序。同意设计变更的工程项目及主要内容:我市“10+2”学校项目设计变更报送预算729.39万元,经审核后项目设计变更部分预算为505.09万元。其中,海口市第三十一小学新建设备房为框架一层,建筑面积137.88平方米;原概算批复规模983.79万元,本次设计变更增加59.13万元,调增幅度6.01%。

(三) 项目建设及验收情况

该项目建设单位为市城建集团;设计单位为海口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;监理单位为海口市工程监理公司;2015年12月24日经公开招标确认施工单位为海南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。

该工程于2016年1月24日开工;2016年8月28日建设单位组织设计、施工、监理等单位进行质量验收,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。

(四) 审计监督情况

市审计局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》的要求,实施了包括审查招投标文件、施工合同、工程

结算书等工程建设资料，深入现场调查取证等必要的审计程序；并以检查工程造价为重点，采用了审阅法、核对法和复算法等方法进行审计。

二、审计核查情况

该工程送审金额为 10,341,597.99 元，审计依据施工合同、施工图纸、设计变更、工程签证、竣工图纸和现行的计价规定及文件等送审资料进行复核，发现送审工程结算中多计工程造价 1,827,868.68 元。

三、审计发现的问题及处理意见

多计工程造价 1,827,868.68 元。

（一）多计工程量，造成多计造价 689,468.82 元。

（二）高计综合单价，造成多计造价 178,427.93 元。

（三）虚套定额子目，造成多计造价 87,954.98 元。

（四）多计规费、措施项目及税金，造成多计造价 143,182.04 元。

（五）多计其他项目费用，造成多计造价 728,834.91 元。

根据《建设项目审计处理暂行规定》（审投发〔1996〕105号）第十四条“工程价款结算中多计少计的工程款应予调整”的规定，市城建集团应如实编制工程结算书，调整其中多计的工程造价 1,827,868.68 元，及时办理工程结算，并根据工程款支付情况调整相关账目。

四、审计建议

市城建集团在今后的工程建设中，应加强施工过程现场管理和工程造价管理，严格控制工程成本，发挥项目投资资金使用效率。

对本报告指出的问题和提出的审计建议，请市城建集团认真研究，及时整改，自收到本报告之日起 90 天内整改、落实完毕，将整改结果（含整改报告、整改台账及相关证明材料）书面报告市审计局，同时依法向社会公告整改结果。

